

股票代码：600808

股票简称：马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9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授予数量：7,593万股；授予人数：262人；授予价格：2.29元/股；股票来源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1）。

二、同意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，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其他债券类融资工具，任一月末时点累计融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2）。

三、同意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类融资工具，任一月末时点累计融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3）。

四、批准关于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重组的议案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4）。

上述第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上述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30 日